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12-009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6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54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6 月 13 日
- 除息日：2012 年 6 月 14 日
- 现金红利到帐日：2012 年 6 月 20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1、发放年度：2011 年度
- 2、发放范围：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 1,305,521,8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共计派发股利 78,331,312.44 元。实施后总股本为 1,305,521,874 股。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为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红利为 0.054 元/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060 元/股。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 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 0.054 元向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放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

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 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 0.006 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 QFII 股东的红利所得税。

三、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2 年 6 月 13 日
- 2、除息日：2012 年 6 月 14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6 月 20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2 年 6 月 13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第一、二大股东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411-82810881

联系传真：0411-82816639

联系人：魏丹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 年 6 月 8 日